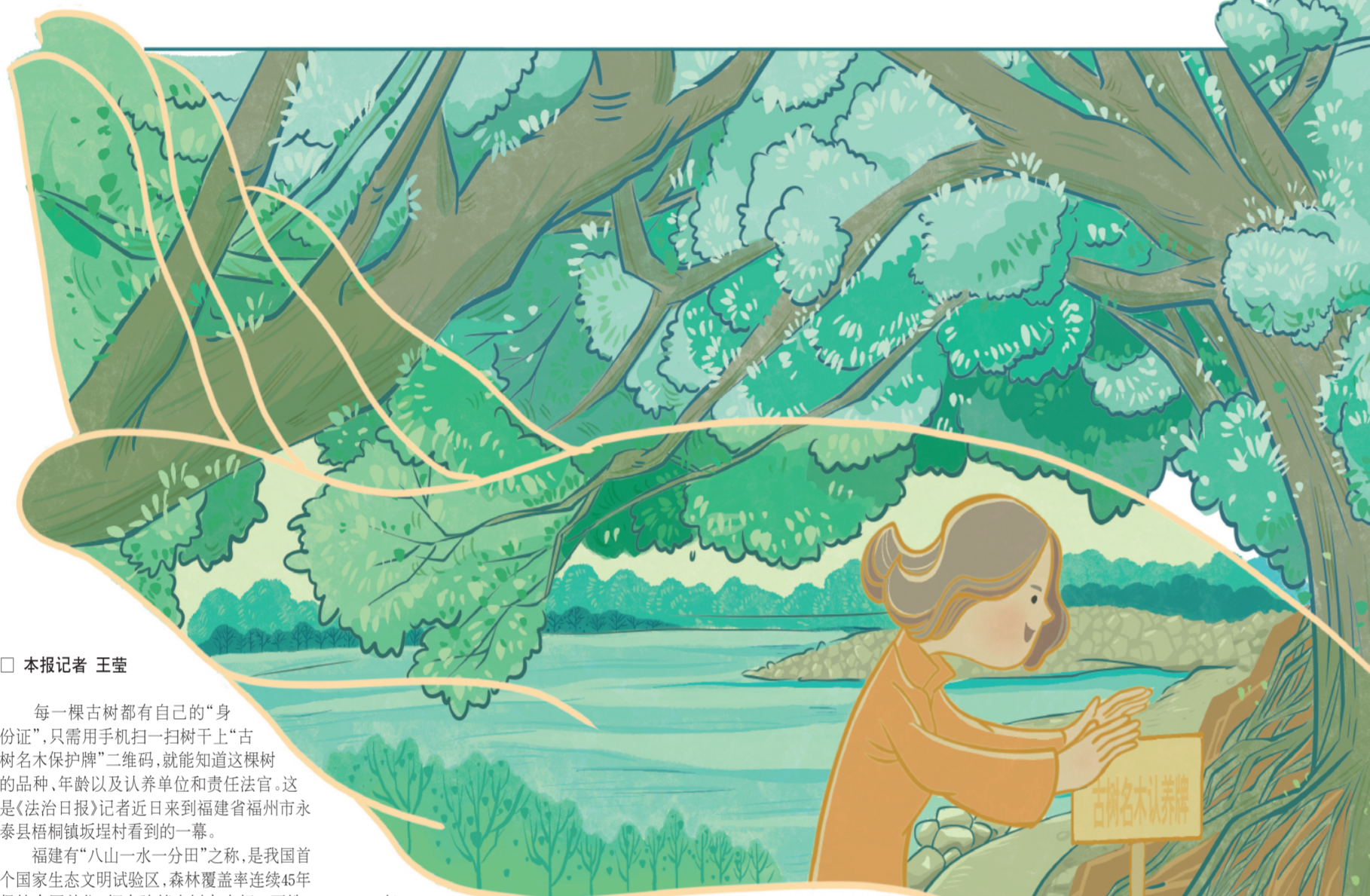


审判加码 保险买单 行政助力 巡护补丁 智慧添翼

福建延伸司法服务守住“一片林”



□ 本报记者 王莹

每一棵古树都有自己的“身份证”，只需用手机扫一扫树干上“古树名木保护牌”二维码，就能知道这棵树的品种、年龄以及认养单位和责任法官。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来到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梧桐镇坂里村看到的一幕。

福建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是我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森林覆盖率连续45年保持全国首位，拥有建档古树名木超11万株。其中尤以永泰县的古树名木资源最为丰富，在这里，古树名木的平均年龄超过220岁，树龄最大的已有1420岁。

为保护好这些“绿色遗产”，永泰县人民法院探索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为古树名木建档立卡、量身定制二维码，并给每棵古树配了一名责任法官。

这是福建法院筑牢森林资源司法保护屏障的生动缩影。近年来，福建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因地制宜推出一系列生态司法创新举措，在爱绿、护绿中留下了深深的法治足迹。

“外脑”助审 砍树人变专业护树人

2023年12月26日，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国有林场业务部副主任、林业高级工程师赵兵出现在顺昌县人民法院的速裁调解室里。当天，他以生态技术调查官的身份参与了一起生态环境案件的庭前会议，对该案的生态修复方案提供了指导。

原来，顺昌县高阳乡上村村村民杨顺（化名）伙同其他二人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请工人将其购买的“东坑垅”山场上的林木砍伐，并将一车木材出售，获利6000元。

事后，杨顺等3人相继到顺昌县公安局投案。检察机关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出对3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款的量刑建议。

顺昌法院经审理发现，杨顺等人上村村签订了《原地复绿补种合同》，承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原地修复。于是，法院组织召开庭前会议，聘请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座席成员赵兵担任本案生态技术调查官，对复绿补种方案进行论证。

赵兵前往“东坑垅”山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了被破坏的生态环境现状。会上，其从苗木来源、树种选择、坑穴挖掘、栽植方法、抚育管护等方面对杨顺等人履行修复义务的行为提出专业意见，纠正修复偏差。

“你们最好年前就把树种下去，还要关注天气预报，没有霜冻就可以种了。”赵兵叮嘱道，“种植密度是每亩220棵，前3年每年抚育2次，第二年要根据成活率及时补种。另外，不要大面积挖土，最好采用人工挖穴的方式，防止水土流失。”

种植当天，赵兵又赶到现场进行指导。待树苗种植完毕，他不忘交代一句：“等到成林了，你们一定要按照正常程序去报请采伐。”

杨顺等人听完连连点头。

最终，顺昌法院根据生态修复情况及其他认罪悔罪情节予以从轻处罚，分别判处杨顺等3人拘役6个月，缓刑10个月，并处罚金26万元。检察机关结合其认罪悔罪表现、生态修复方式等情节，决定不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没有生态技术调查官给予专业指导之前，义务人只能靠自己经验去种树。种植效果好不好，成活率高不高，只能‘听天由命’，生态修复效果大打折扣。”顺昌法院生态庭庭长余舟说。

记者了解到，引入技术专家作为审判辅助人员，这一举措源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漳州中院在全国首创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制度，由技术专家全流程参与生态环境案件诉讼活动的各个环节，针对环境损害程度、生态修复方案等核心要素给予技术支持。

“我们在总结吸收漳州法院相关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推动在全省建立统一的生态技术调查官制度，指导福州中院、漳州中院牵头建立闽东北、闽西南两个协同发展区技术调查官库，遴选出104名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庭长王江凌介绍说。

截至目前，福建全省法院共适用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制度审理生态环境案件20多件，累计聘请生态技术调查官30多人。

“通过在个案中聘请特定领域专家担任生态技术调查官并进行科学赋权，实现了专家的全程深度直接参与。”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黄辉评价道，生态技术调查官的专业释明和指导，让裁判结果更具有公信力，也让案件的鉴定周期、鉴定费用大幅降低，为技术专家有效参与生态环境司法实践提供了“福建样本”。

碳汇助力 实现生态替代性修复

将乐县地处有着“中国绿都”之称的三明市，森林覆盖率达81.3%，获评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森林公园等多项荣誉。

2023年3月16日，将乐县古铺镇桃村村村民谢兰（化名）为了开荒种地，在未办理野外用火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打火机焚烧荒田里的杂草。不料当天风大，火势瞬间朝着附近山场蔓延。谢兰傻了眼，赶紧回村求救。

“幸好当天县应急救援队的队员就在村里培训，他们用专业的设备直接将附近河里的水抽出来，这才渐渐控制了火势。”桃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叶小华回想起当时的场景，仍心有余悸。

虽然救援队及时赶到，但还是造成了山场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109亩。

火灾发生后，谢兰积极参与补救，取得山场林权所有人的谅解，并提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最终，谢兰在将乐县人民法院的引导下，主动向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碳汇公司）认购碳汇16995元，替代性修复了其破坏的生态环境。

最终，顺昌法院认定谢兰履行了替代性修复行为，具有酌情从轻处罚情节，以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按照以前生态绿管的做法，需要被告人在判决生效后植树造林或缴纳补植复绿保证金。无法进行复绿补种的，还需由林业部门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复绿补种。”将乐法院生态庭庭长全锋说，从实际运行效果来看，这种做法存在被告人实际植树造林履职少、成活率低，生态复绿基地资金投入大，后续养护难等问题。

为破解难题，2021年5月，将乐县签发了全国首批林业碳票，这意味着林木的固碳功能可以作为资产进行交易。

“随后，将乐法院结合森林覆盖率高、林木

蓄积量大的地域优势，联合将乐县人民法院与当地从事碳汇交易的金森碳汇公司合作，积极探索“生态司法+碳汇”的办案模式，引导被告人自愿认购碳汇，实现生态替代性修复。”将乐法院院长张文旺说。

2022年9月，福建省高院联合福建省林业局下发《关于在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开展生态修复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的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推动在福建省全省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刑事案件被告人林业碳汇损失自愿赔偿制度，及时修复受损林业碳汇，维护全省森林生态系统及碳库安全。

王江凌介绍，根据《指引》要求，被告人自愿进行生态修复和碳汇损失赔偿的，法院应在裁判文书查明事实部分载明，作为其悔罪的表现，并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两家单位还联合制定《福建法院刑事司法林业碳汇损失计量方法（试行）》，规定了适用的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类型、不同刑事案件类型的碳库类型、碳汇损失量的计量方法，着力破解林业碳汇损失“鉴定难”“鉴定贵”“鉴定周期长”“鉴定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指引》下发后，福州、厦门、泉州、宁德、漳州等地法院先后据此在涉林案件中适用碳汇赔偿机制。2023年，福建法院共审结各类涉林案件503件，引导认购林业碳汇损失19741.63吨，引导补植复绿8735.62亩。

此外，依托福建作为全国林改发源地的优势，福建法院派驻林长办公室联络机构总数达93个，有力推动福建林长制从“全面覆盖”向“全面见效”转变。三明、南平等地法院积极探索“碳汇执行”机制，通过测算被执行林权的碳汇价值帮助企业变现资产，促进林木资源整体价值提升，形成“不砍树也有钱赚”的舆论导向，引导林农爱林、护林，助力地方绿色发展。

保险助攻 拓宽古树修复资金来源

记者近日驱车来到永泰县梧桐镇坂里村，刚到村口，路边长长的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宣传栏便映入眼帘。

走近古树，落款为“永泰县人民法院”的古树名木认养牌、教育宣传牌和印有“司法+保险”字样的标识牌静立在一旁，彰显了坂里村的另一个身份——福建省首个“古树名木司法保护示范点”。

古树名木是森林资源的瑰宝，也是自然界和人类留下的珍贵遗产。为了更好地保护古树名木，永泰法院联合县林业局建立“永泰县古树名木”网络平台，为古树名木建档立卡、量身定制二维码，逐一“落户口”，配发“身份证”，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知晓率；同时推行“认养古树名木”机制，要求认养单位及认养人每月至少对古树名木巡护一次，并给每棵古树配了一名责任法官。

坂里村村委会副主任叶龙是一名古树管护人，前不久，他像往常一样开始巡护工作，走近一棵有着210岁树龄的小叶榕时，发现树上的一根粗树枝断了。

叶龙立即通过微信联系到这棵树的法官——永泰法院生态庭庭长苏燕伟。“我立

即联系

林业局说明情况，到时有保险公司的人过去勘验损伤情况。”苏燕伟答道。

据了解，为增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保障其受损后能得到及时修复，永泰法院创新性引入了“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保险”工作机制，由县林业局联合保险公司对古树名木进行价值评估、投保，一旦受损或发生意外，法院将提前介入，对赔偿责任及数额的认定提供法律意见，实现法院、林业、保险三方联动，拓宽古树名木修复资金来源，及时修复受损古树。

接到县林业局报案后，人保财险永泰支公司查勘员李维彬赶到现场查勘。

“那几天持续下了好几场雨，这棵小叶榕吸收了大量水分蓄水，造成树枝重量过重。事发当天突降暴雨，还刮着大风，最终导致树枝不堪重负。”李维彬说。

随后，永泰县林业局对查勘情况进行了确认，人保财险永泰支公司依照理赔标准支付了1500元理赔款，用于古树的后续修复。

“除了树洞清理和引根等基本操作，我们对常见的白蚁病虫害也进行了防治，还给它打上了‘营养液’。”永泰县林业局绿化办负责人程保钊指着曾经“受伤”的古树笑着说，现在单看这些树叶的颜色就知道，它的生命力比之前还要旺盛。

目前，永泰县林业局已分批为全县2697棵古树名木投保“财产损失险”，保险金额490.9万元。2020年以来，永泰法院共协调处理19起古树受损事件，获得的42644元保险理赔款均用于古树修复。

永泰法院在县林业局设立了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工作点和联络室，协调落实26个古树群903棵古树名木的监管单位、管护人及联系方式，加挂“教育宣传牌”120个，有效减少刻划、钉钉、剥皮、撬根、折枝、悬挂物品等侵害古树行为。

古树名木是生态文明的“眼睛”，见证了生态文明的发展历程。福建各地法院通过审判加码、保险买单、行政助力、巡护补丁、智慧添翼等方式，打造了古树名木司法保护新格局。

“这些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创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刘 洁

手持篮球，穿着科比标志性的24号球衣，直播间播放《see you again》等背景音乐，直播内容显示“模仿秀，孩子们，我回来了”……近日，一名男子在直播时模仿已故篮球明星科比引发热议。

当下，在各大直播间，类似的模仿比比皆是，长相、举止、衣着乃至网名都与明星非常相似。有网友说，一些主播长相与明星相似，对发型和穿衣风格进行一些模仿也不算什么大错；也有网友提出，如果因“撞脸”就刻意模仿明星，蹭明星流量，还通过直播卖货盈利，是否涉及侵权？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模仿”并非毫无限度，过度模仿可能扰乱市场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相关部门应该对毫无限度的名人“模仿”行为加强监管；平台须完善技术手段，加强审核，建立信用体系，对违规主播进行信用惩戒，通过公示制度，增强透明度，让用户了解平台规则和主播信息，共同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

“模仿秀”花样百出

2023年电视剧《狂飙》播出，演员张颂文在剧中饰演的高启强让观众印象深刻。近期，某短视频平台一名男子起名“小颂文”，在直播中模仿《狂飙》剧中张颂文饰演的高启强角色而迅速走红网络。

记者观察发现，在“小颂文”的直播间，主播的穿着打扮和剧中高启强的造型别无二致。他一边播放电视剧中高启强的台词配音“风浪越大，鱼越贵”；一边模仿其经典动作。几个小时内，该主播虽然一直重复这几个台词和几个动作，却不断有观众涌入直播间，不少人还刷了礼物。

除了“小颂文”外，《狂飙》中的其他演员也有不少模仿者，如演员张译的模仿者给自己起名“小张译”（目前已改名为“小张译”（盗版）），经常与“小颂文”直播连线。“小颂文”在直播中直呼“安欣（张译在剧中饰演的角色名）！我找到你了，安欣”。参与直播连线的还有给自己起名“狂飙婷”“山西书婷”的网友，二人模仿《狂飙》中演员高叶饰演的陈书婷一角。有网友称，刚刚刷到以上几位模仿者直播连线时，还以为《狂飙》剧组团建了。

记者点进模仿者的主页后发现，“狂飙婷”和“山西书婷”账号的@商品橱窗中均有商品购买链接，二人主页注明“我不是高叶”。“小颂文”虽然在主页介绍中没有提及相关信息，但其在5月28日晚至6月3日的直播动态显示“资深艺人，曾参与狂飙”。

近年来，网络上涌现出不少模仿者。记者注意到，有人坐着轮椅，戴着面具模仿著名物理学家“斯蒂芬·威廉·霍金”。有观众刷礼物时，该主播便会从轮椅上站起来，高举轮椅舞蹈。直播间墙上挂着一块黑板，上面写着“霍家军，舰长举轮椅”。该主播已于5月21日被所在短视频平台封禁15天，违规原因是以他人弱点、身体不便或特定人群博眼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秦燕认为，如果模仿者使用与明星相似的外貌或声音，并且有意或无意地导致公众混淆，误以为是明星本人，这可能涉嫌侵犯明星的肖像权或姓名权。如果模仿者在表演中未经授权使用明星的原创作品（如歌曲、电影片段等），则可能侵犯著作权。

对于模仿已故名人的行为，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指出，民法典对人格权的保护有明确规定，死者的人格利益，包括其生前的人格权，变更为死者近亲属所有。如果未经授权就借此进行商业活动，则系侵权行为。

利用长相赚取流量

记者注意到，还有一些主播因为长相与明星神似，便取一些容易让人混淆的网名，从中赚取流量，甚至借此牟利。

2022年，湖南长沙有几位网友组成山寨男团“eso”，其成员包括模仿鹿晗的“鹿晗”，模仿黄子韬的“黄子韬”以及“易烊千玺”“权酷龙”“王二博”“王俊卡”等。这些人以与艺人姓名音、字形相近的名称作为账号名称，对艺人进行模仿。

随后，团队中部分成员被举报侵权，“权酷龙”“王二博”等网名也被修改，而“鹿晗”则在将网名改为本名后，继续以“某某某”的名字进行直播带货。

虽然账号名称已改变，但记者近日通过某短视频平台搜索“鹿晗”，发现搜索结果第一条显示的仍然是某某某的账号。此外，某某某在视频和直播中的形象也与艺人鹿晗十分相似，包括漂过的金色头发，中分刘海等。

还有模仿者通过模仿明星参加商演活动，从中获取收益。来自广西的何女士曾在某商业中心遇见一个长相与歌手林俊杰十分相似的人，没过几天，她刷到一则短视频，视频内容就是她此前见到的场景，但该账号主播并非歌手林俊杰，而是一位长相与林俊杰相似的模仿者。

记者搜索该主播的账号发现，目前其在某短视频平台有9.6万粉丝。其主页200多条视频中，有不少是林俊杰的街头模仿秀，视频长度十几秒至三十几秒不等，大多都是他在街头、音乐酒吧或某些活动现场演唱林俊杰的歌曲。

该主播将大部分视频打上“林俊杰”话题标签，且在“某某某”的主页标注了“只接商演合作”等字样。通过其在主页留下的联系方式，记者联系到对方经纪人，了解到该主播在婚礼上进行商演的报价为1.5万元，可以演唱4首歌曲，另需自备音响等设备。

朱巍认为，对明星进行模仿，其特殊之处在于明星的人格权，一般也称为商事人格权，会涉及与明星有关的商业利益。如果主播的模仿行为是假借明星的商业利益而进行了令人混淆的宣传，则可能涉及侵害明星的人格权。另外在模仿明星时，如果是模仿明星演唱曲调，有可能涉及版权侵权；如果是模仿明星在一些电影桥段中的表演，则可能涉及明星肖像权的侵权。

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景善说，模仿者通过模仿名人的外形、假借人名义进行直播带货、商演等，其目的在于利用名人具有的较高知名度及影响力，诱导消费者进入直播间，观看商演，符合“商业混淆行为”特征；或虽未造成消费者混淆，但系利用公众对于名人模仿者的猎奇心理吸引流量，从而达到其推销产品或服务的目的，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准则，扰乱了市场秩序。此类行为均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

平台加强审核监管

甄景善看来，主播基于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基本权利，对其直播行为享有广泛的自主权，可以自行决定其取名、长相装扮、表演内容等，但主播的上述人身自由也应当有限制，即应当在法律范围内进行直播表演活动，不能损害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相对应的，明星作为公众人物，其享有的人格权以及表演者权等合法权益也会受到一定限制，往往表现为其对于他人的轻微侵权具有一定的容忍义务。

“因此，对于主播的模仿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认定，应当结合名字、长相装扮、声音、表演内容等要素综合判断，有可能看一个要素，主播不构成侵权；但如果将所有要素综合起来，则应当认定主播实施了冒充明星的侵权行为。另外，对于主播在直播表演过程中是否赚取了利益，或者其表演是否以谋利为目的，也是一个重要的衡量因素。如果主播是以谋取利益为目的，包括吸引粉丝关注和打赏等，而进行类似表演，则应当从严监管。”甄景善说。

他提出，借明星身份进行直播带货却不表明模仿者身份，故意诱导公众骗取打赏，或借明星的名义承接商演活动招摇撞骗，则可能构成诈骗罪，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平台和有关部门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网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形成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尊重保护知识产权、杜绝不劳而获的良好社会风气。此外，合法权益被侵害的明星也应当积极主张权利，向违法侵权者说不，依法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甄景善说。

秦燕认为，网络直播平台应尽到审核义务和监管责任，对主播进行必要的审核，确保其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利用技术手段，如算法识别等，辅助监管和防止侵权行为；对于接到的侵权投诉，及时响应并采取处理措施；建立信用体系，对违规主播进行信用惩戒，并通过信息公示制度，增强透明度，让用户了解平台规则和主播信息，避免被误导甚至上当受骗。

因「撞脸」名人肆意模仿蹭流量 专家指出
毫无限度的名人「模仿」该严管了

漫画/高岳